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资料，现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与临沂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临沭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临沂城投、临沭城投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是为战略投资公司，解决公司的融资、债务重组等需求，化解公司资产负债风险、保障经营流动性充足。本框架协议签署旨在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推动当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支持公司解决困难并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福： _____

葛夫连： _____